

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第 14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工程與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用合一之規劃與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以符合學生、產業與時代之需求，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特設置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或修訂本系實習課程及實習作業要點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實習作業流程、實習單位之認定、實習經費之運用、實習合約書內容以及學生實習單位分發等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3-5 名，系主任及實習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，另視討論事由，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生列席諮詢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